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其余额在任一时点最高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含，下同），有效期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审批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待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项举措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2、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其余额在任一时点最高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本次购买银行理财资金主要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理财产品，此类理财产品具备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强等特点，一般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不得购买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以及其它风险等级为 PR3 级及以上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根据本项授权购买的各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

5、资金来源：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审批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拟购买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故相关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委托理财内控制度》，对公司委托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力争把风险降到最低。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授权管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审批额度内和额度有效期内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负责上述理财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等相关事宜。在理财期间与对方密切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或报告公司，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或子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其余额在任一时点最高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就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其余额在任一时点最高不超过 30 亿

元人民币，有效期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